

臺南市永康區東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 二、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三民街 46 之 10 號
- 三、 出席會員：詳如簽到簿
- 四、 上級列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 五、 出席狀況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82 人，總面積 26844.53 m<sup>2</sup>。其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列入計算者有 1 人，面積為 24.23 m<sup>2</sup>。

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有 15 人，委託出席人數 36 人，總共 51 人，占全區總會員 82 人之 62.2%(15+36)/82，其面積共 20302.94(5032.91+15270.03) m<sup>2</sup>，佔全區總面積 26844.53 m<sup>2</sup> 之 75.63%(5032.91+15270.03)，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六、 主席(大會推舉)：沈俊成 記錄：戴明祥
- 七、 主席報告：略
- 八、 上級及來賓致詞：略
- 九、 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擬辦重劃區範圍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91243187A 號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 討)(第二階段)案(編號 13 案)」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二次理事會，依據上揭規定之整體開發地區，決議通過本重劃案之研擬重劃範圍，其會議記錄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10592408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位置與範圍如下。
- 1.原「文小 12 用地」，中正路與新中街交匯路口區域。
  - 2.原「公(兒)15-1 用地」，正南五街與正南五街 40 巷交匯路口區域。
  - 3.原「公(兒)15-2 用地」與部分原住宅區，新民街與新行街交匯路口區域總面積約為 2.684453 公頃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有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等 3 項，其概略面積約為 1.0325 公頃。  
(實際面積應依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五、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六、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其內容經臺南市政府審議後指示須辦理修正者，依其指示配合辦理修正。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經投票表決，本案照案通過。投票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例(%)	面積(m <sup>2</sup> )	面積比例(%)
同意	49	60.49	19719.84	73.53
不同意或未投	32	39.51	7100.46	26.47
無效票或廢票	1	-	24.23	-
合計	82	100	26844.53	100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整



臺南市永康區鹽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現場

